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

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訂立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大連交易所提供(其中包括)資金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交易所的控股公司中國供銷集團於中合聯投資公司持有約83.83%權益，而中合聯投資公司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持有約12.96%權益。因此，大連交易所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大連交易所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大連交易所就資金管理可能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共同營運協議。

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訂立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當中(其中包括)載列本公司向大連交易所提供若干資金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用。

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甲方： 本公司；及

乙方： 大連交易所

主題事項

根據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訂約方同意下列各項：

(i) 資金管理服務

甲方為乙方收集與管理資金並取得相應存款收益，該部分資金可獲得的存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限定期存款基準利率上浮20%。

(ii) 融資服務

如乙方會員在乙方交易所進行交易並為該交易的買方，乙方會員可向甲方申請融資信貸，甲方安排通過中國境內銀行提供金額最高為有關會員在農匯通賬戶中存放資金總額的50%，而每筆信貸授信額度最高不超過單筆交易的50%。提供融資信貸所收取的全部利息將歸甲方所有，每筆融資信貸所收取的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限貸款基準利率至年利率12%計算。

(iii) 席位費

乙方會員欲取得交易席位，視乎不同貨物品種，要向乙方一次性繳足席位費，平均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該收入將由甲方與乙方平均攤分。乙方收取的實際席位費須依據乙方與其會員訂立的相關合同。

(iv) 交易手續費

就每筆交易，乙方將向各交易訂約方收取交易手續費，金額為該筆交易總額的0.01–0.1%，視乎交易類別而定。相關收入將由甲方與乙方平均攤分。

(v) 買賣商會員費

乙方將向每名乙方買賣商收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買賣商會員費。相關收入將由甲方與乙方平均攤分。乙方收取的實際費用須依據乙方與買賣商訂立的相關合同。

定價政策

上述服務費用的費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服務費用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資金規模、融資信貸金額、會員數目及交易量。

年期

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將每三年自動重續(除非經任何一方終止)，並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大連交易所的過往交易量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建議上限

過往交易量及過往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大連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的交易量及(ii)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量	800,000	1,012,500
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不適用	4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估計交易量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i)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於大連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的估計交易量；及(i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交易量	1,215,000	1,458,000	1,749,000
建議上限	821.25	985.50	1,182.60

根據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本公司將從(其中包括)資金管理服務、融資服務、買賣商會員費及交易手續服務收取服務費，而服務費數目將視乎(其中包括)資金規模、將予提供的融資信貸金額、交易會員數目及交易量而定。就交易量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量較上一個財務年度的估計交易量有約20%的增幅。有關估計乃基於(i)上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間的交易量增幅約為25%；(ii)於具備電子資訊網絡功能的綜合交易平台上本地商品交易數目的整體趨勢；(iii)於有關綜合交易平台進行交易逐漸獲接納；(iv)商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及(v)當時經濟狀況。因此，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建議上限經參考(i)上文所述的預期交易量增長；(ii)根據二零一五年需求預期相關交易的融資信貸的需求及(iii)因於有關綜合交易平台進行交易逐漸獲接納，買賣商會員費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業生產資料交易、城鎮化規劃、運營及管理以及在金融領域開發、生產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大連交易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主要從事營運再生資源、農副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以及大連石油的綜合商品及服務交易平台的業務，並提供物流、結算、資訊、融資及培訓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大連交易所進行合作將進一步加強農匯通系統的使用及發展，並有助本公司實現發展農業金融領域的目標。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交易所的控股公司中國供銷集團於中合聯投資公司持有約83.83%權益，而中合聯投資公司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持有約12.96%權益。因此，大連交易所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大連交易所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匯通系統」	指	由本公司、廣州銀聯網絡支付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現金結算系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供銷集團」	指	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合盟達」	指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合聯投資公司」	指	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合盟達的主要股東
「大連交易所」	指	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項下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陳兆榮先生)組成。